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 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分期提款，投资期限为首期提款日起计算的满9年对应月对应日。本公司本次认购该计划份额为人民币0.96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用于广东省政府批准规划的粤东西北地级市

(含肇庆)的新区及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项目,重点投资新区一级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托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在所投项目退出时收回本金,并向受益人分配投资计划收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托管人,保管投资计划财产并负责投资计划项下资金拨付。优先级份额回购方粤财控股在基金到期或其他特定条件下受让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收益权,实现优先级份额的退出。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 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 12019400000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组织结构代码: 67235579-5

### **三、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长期收益率，公司认购该计划。预计该计划对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认购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投资该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7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每半年或每年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在该计划终止后经对投资计划财产的清算，并经受益人大会

决议通过后，按照经受益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向受益人分配和支付。本金在项目终止或提前退出时一次收回。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该计划获得保监会许可，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7年7月4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2017年7月4日-2025年11月14日。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期间内的每个自然年度末，本公司以自营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构成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8%，且不违反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总额的有关规定。

2. 2017年7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账户认购了该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本股权投资计划属于框架协议范畴。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框架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除四名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2. 本股权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至一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4.6 万元。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